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8號

原告 世鈴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鈴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2萬18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